

規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 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7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制定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补充、印制 2016年11月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件 北京市统计局

京调字[2016]84号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查队、统计局,各有关统计调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16]125 号)和《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16 年统计年

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6]102 号) 要求,现将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 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 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 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 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 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总说明2
二、	修订内容
三、	报表目录5
四、	调查表式
	基层定期报表
	1. 服务业调查单位经营情况(F219 表)
	2. 服务业调查单位问卷(F220-1 表)
	3. 服务业调查单位问卷(F220-2 表)10
	4. 服务业调查单位问卷(F220-3 表)11
	5. 服务业调查单位问卷(F220-4 表)12
五、	附录
	指标解释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经营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 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 需要,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 务。

(一) 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规模以下服务业法人单位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经营环境、遇到的困难及建议等。

(二) 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服务业法人单位。具体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

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 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 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三) 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

- (1)辖区内年末从业人员50人以下,且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服务业样本法人单位。具体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
- (2)辖区内年末从业人员50人以下,且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服务业样本法人单位。包括: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四) 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

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五) 具体要求

-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除特殊规定外,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 5. 报送方式: 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以下简称"联网直报平台", 网址: http://www.1wzb.gov.cn)填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向当地统计机构上报纸质统计报表,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代录入基层表数据,各调查总队进行数据审核、验收、查询,上报国家统计局。
- 6. 通过"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不能在"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手工填写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需要用文字表达的使用汉字,保证字迹清晰,需要填写数字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级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服务业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42号

邮政编码: 100054

联系电话: 83547293 83547240

电子邮箱: zouxq@bjstats.gov.cn guos@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 《服务业调查单位经营情况》(F219表),增加"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 2.《服务业调查单位问卷》(F220-1表),增加"2016年,贵企业开展了哪些创新活动",下设"1. 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服务 2.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手段或技术保障 3.实现了全新的组织管理模式或组织结构 4.实施了全新的营销渠道、促销方式、产品包装或定价方法 5.其他创新活动(请注明) 6.没有创新活动"。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农	11/4/2/1/1/1/1/1/1/1/1/1/1/1/1/1/1/1/1/1	期别	51.77 在19	100年世	报送单位	区级报总队	总队报国家	码		
基层定期报表										
F219 表	服务业调 查单位经 营情况	季报	辖区内一定规模以下的服务业行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各调查总队 核转上报	2季度 2017年 7月21日前, 4季度 2018年 1月19日前网 上填报或纸介 质报送; 1、3 季免报	2季度 2017年 7月28日前, 4季度 2018年 1月26日前完 成数据验收; 1、3季免报	2、4季度上报 时间为 2017 年8月5日和 2018年2月5 日前; 1、3季 免报	6		
F220-1 表	服务业调 查单位问	季报	辖区内一定 规模以下的 服务业行业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各调查总队 核转上报	2017年3月30 日前网上填报 或纸介质报送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数据 验收	2017年4月7 日前上报	8		
F220-2 表	服务业调查单位问卷	季报	辖区内一定规模以下的服务业行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各调查总队 核转上报	2017年7月21 日前网上填报 或纸介质报送	2017年7月28 日前完成数据 验收	2017年8月5 日前上报	10		
F220-3 表	服务业调查单位问卷	季报	辖区内一定 规模以下的 服务业行业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各调查总队 核转上报	2017年9月26 日前网上填报 或纸介质报送	2017年9月28 日前完成数据 验收	2017年10月9 日前上报	11		
F220-4 表	服务业调查单位问卷	季报	辖区内一定规模以下的服务业行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各调查总队 核转上报	2018年1月19 日前网上填报 或纸介质报送	2018年1月26 日前完成数据 验收	2018年2月5 日前上报	1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H

四、调查表式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服务业调查单位经营情况

表 号: F 2 1 9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6)125号 有效期至: 2 0 1 8 年

一、	企业	Ł基本	情	况
----	----	-----	---	---

			一、企业基本情	况		
组织机构代码: [区划代码(统计	机构填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马: □□□□□□□□□	邮政编码: □□□□□□				
单位详细名称:_				开业(成立)时	间:年_	月
	立负责人):			主要业务活动:		
	号和分机):			行业代码(统计	·机构填写): □□[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i):			企业报告期内营	业时间:	个月
省(自	目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报告期未完全营	业原因(不包括节	「假日): □
	f、区、旗) 			1 季节性营业	2 新企业	
街(木	寸)、门牌号			3 停业	4 其他	
单位位于:	街道办事处	社区	(居委会)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	b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
110 国有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	.71 私	营独资	210 与港澳台商台	合资经营 310 中	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49 其他联营 1	.72 私	营合伙	220 与港澳台商台	合作经营 320 中	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	.73 私	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商独贫	8 330 外	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	.74 私	营股份有限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340 外	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	90 其	他	290 其他港澳台拉	投资 390 其	他外商投资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	体控服	3 私人控制	及 4 港澳台控制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二、主要经济指	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应付职工薪酬(才	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1	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发		人	699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一定规模以下的服务业行业法人单位。具体包括: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
 -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调查单位按所在地调查总队规定的时间报送,各调查总队进行数据审核、验收、查询,服务业企业调查表 2 季度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4 季度 2018 年 1 月 19 日前网上填报或纸介质报送,1、3 季免报。
 - 3. 本表价值量指标取整数。
 - 4. 本表"一、企业基本情况"中"区划代码"和"行业代码"等加灰底指标由统计机构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组织机构代码: □□□□□□□□□□□□□□□□□□□□□□□□□□□□□□□□□□□□			制定机关: 国 文 号: 国统	家 统 计 局 字(2016)125号 18年 1 月
01 企业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①是 □	年 1 季 ②否 □	有双朔王: 2 0	10 中 1 万
02 企业执行何种税收种类		②营业税 □	③免税 □	
03 本季各有关部门对贵企业收费比上季		②持平 □)无收费情况 □
04 企业本季流动资金比上季	①充足 □	②一般 □	③紧张 □	
05 企业本季融资情况(如果选④,下一彩				
①容易 □ ②一般 □ 3	困难 □ ④	无融资需求 □		
06 企业融资主要来源				
①银行贷款 □ ②民间借款 □	③专项资金 □	④非银行类金融	机构 🗆 ⑤其他 🗆	
07 企业本季应收未收款比上季				
①増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④没有 □	(本项如果选②或③	或④,下一条跳过)
08 如果应收未收款增加,主要影响因素	①欠款方资金紧	张 □ ②欠款	次方故意拖欠 □	③其他 □
09 企业本季销售(服务收费)价格比上零	≦ ①上涨 □	②持平 □ ③	下降 □ (如果选②	或③,下一条跳过)
10 如果销售(服务收费)价格比上季增加	口,主要影响因素			
①原材料价格 □ ②劳动力成本 □	③费用支出 □	④市场竞争 □	⑤其他 🗆	
11 企业本季营业收入比上季	〕増加 □	②持平 □ ③	测减少 □ (如果选②),下一条跳过)
12 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市场需求 □	②产品价格 口 ③	其他 □	
13 企业本季单位营业成本比上季	D上升 口 (②持平 □ ③	下降 □ (如果选②)或③,下一条跳过)
14 如果企业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影响因素	\$			
①原材料价格 □ ②劳动力成本 □	③融资成本 □	④研发与宣传	□ ⑤其他 □	
15 企业本季收益比上季(如果选②,下一	条跳过)			
①增加(包括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动	5为盈) □ ②持	平口 ③减少(包	包括盈利减少、亏损增	曾加、由盈转亏) □
16 盈利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业务量 □	②税费 □	③成本费用 □	④其他 □
17 企业本季对劳动力的需求比上季	①増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如果	选②,下一条跳过)
18 劳动力需求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经济效益 🗆	②订单变动 □	③劳动力成本 □	④其他 □
19 企业招聘员工难易程度(如果选①或	②,下一条跳过)	①容易 □	②一般口	③困难□
20 企业招工难的主要原因				
①企业原因(经济效益、技术要求等原	原因) 🗆 ②原	工原因(待遇、个	人发展等原因跳槽)	□ ③其他 □
21 2016年,贵企业开展了哪些创新活动	_			
□ ①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		}++>/ロ192		
□ ②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 □ ③实现了全新的组织管理模式或组织		人坟木保陴		
□ ④实现了主新的组织自连模式或组织 □ ④实施了全新的营销渠道、促销方式		· 方注		
□ ⑤其他创新活动(请注明)	、) 吅 已农以足)	1/1/14		
□ ⑥没有创新活动(如果选⑥则①-⑤戸	「得选择)			
	①创业阶段 □	②发展阶段 □	③成熟阶段 □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一定规模以下的服务业行业法人单位。具体包括: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
 -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 录入基层表数据,调查单位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网上填报或纸介质报送,各调查队进行数据审核、验收、查询,各调查总队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前上报国家统计局。

组织机构代码: □□□□□□□□□□□□□□□□□□□□□□□□□□□□□□□□□□□□			表 号: F 2 2 0 - 2 表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6) 125 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01 企业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①是 □	年 2 季 ②否 □	有效期至: 2 0 1 8 年 1 月 (如果选①,下一条跳过)
02 企业未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的主要原			(知不起意) 赤斑辽/
①不知道享受何种税种优惠 □ ②不同		口 ②政等落	\$实手续复杂 □ ④其他 □
03 本季企业总体税费负担水平如何	①较重 □	②基本合理 □	③不重 □
04 企业执行何种税收种类	① 投 量 □ □ □ □ □ □ □ □ □ □ □ □ □ □ □ □ □ □	②营业税 □	③ 免税 □
05 本季各有关部门对贵企业收费比上季	9 ,,,,,,,,,,	② 持平 □	③減少 □ ④无收费情况 □
			0,11,1,1,1,1
06 企业本季流动资金比上季	①充足 □	②一般 □	③紧张 □
07 企业本季融资情况(如果选④,下一刻 ①容易 □ ②一般 □)无融资需求 □	
		儿附贝而不 口	
08 企业融资主要来源 ①银行贷款 □ ②民间借款 □	③专项资金 □	①北田石米人助打	L构 □ ⑤其他 □
09 企业本季应收未收款比上季	〇夕坝页玉 口	生非权11天主融 //	
	③减少 □	○沿右 □	(本项如果选②或③或④,下一条跳过)
10 如果应收未收款增加,主要影响因素			7故意拖欠 □ 3其他 □
11 企业本季销售(服务收费)价格比上			「
12 如果销售(服务收费)价格比上季增加			阵 L (如未选包或包,下一来晚过)
①原材料价格 □ ②劳动力成本 □			©#44 □
			<u>○共他 □</u> 少 □ (如果选②,下一条跳过)
		产品价格 □ ③其	
		持平 □ ③下	降 □ (如果选②或③,下一条跳过)
16 如果企业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影响因素			®## □
①原材料价格 □ ②劳动力成本 □		④ 併及与旦传 凵	⑤共他 · □
17 企业本季收益比上季 (如果选②,一		技巫 口 ②ば小()	包括黄利)建小 云梧樽加 山 <u>肉</u> 妹云) □
			包括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由盈转亏) □
	①业务量 □		③成本费用 □ ④其他 □
19 企业本季对劳动力的需求比上季	①増加 □		③减少 □ (如果选②,下一条跳过)
20 劳动力需求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经济效益 □		③劳动力成本 □ ④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21 企业本季综合经营状况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①良好 □ 联系电话:	②一般 □ (分机号:	③不佳 □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1 LANON TRANS	20121 . E M •	71 /h t 7 •	1V H H /31 - 20 /1 H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一定规模以下的服务业行业法人单位。具体包括: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
 -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 录入基层表数据,调查单位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网上填报或纸介质报送,各调查队进行数据审核、验收、查询,各调查总队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前上报国家统计局。

组织机构代码: □□□□□□□□□□□□□□□□□□□□□□□□□□□□□□□□□□□□			制定机关: 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 年 3季	文 号: 国 统 有效期至: 2 0	E字(2016)125号 18年1月
01 企业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①是 □	②否 □		
02 企业执行何种税收种类	①增值税 □	②营业税 □	③免税 □	
03 本季各有关部门对贵企业收费比上季	: ①増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4)	④无收费情况 □
04 企业本季流动资金比上季	①充足 □	②一般 □	③紧张 □	
05 企业本季融资情况(如果选④,下-	-条跳过)			
①容易 □ ②一般 □	③困难 □	④无融资需求 □		
06 企业融资主要来源				
①银行贷款 □ ②民间借款 □	③专项资金 🗆	④非银行类金融机	L构 □ ⑤其他 □	l
07 企业本季应收未收款比上季				
①増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④没有 □	(本项如果选②或③或	或④,下一条跳过)
08 如果应收未收款增加,主要影响因素	①欠款方资金紧	张 □ ②欠款	次方故意拖欠 □	③其他 □
09 企业本季销售(服务收费)价格比上	李			
①上涨 □ ②持平 □ ③下	降 □ (如果选②)或③,下一条跳过)		
10 如果销售(服务收费)价格比上季增	曾加,主要影响因素			
①原材料价格 🗆 ②劳动力成本 🗅	③费用支出 □	④市场竞争 □	⑤其他 🗆	
11 企业本季营业收入比上季 ①:	增加 □ ②	寺平 □ ③	减少 □ (如果选②),下一条跳过)
12 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	市场需求 □ ②	产品价格 口 ③其	は他 □	
13 企业本季单位营业成本比上季 ①)上升 口 ②	持平 □ ③下	下降 □ (如果选②頭	或③,下一条跳过)
14 如果企业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影响因	素			
①原材料价格 □ ②劳动力成本 □	③融资成本 □	④研发与宣传 □	⑤其他 □	
15 企业本季收益比上季 (如果选②,	下一条跳过)			
①增加(包括盈利增加、亏损减少、:	扭亏为盈) 🗆 ②	持平 □ ③减少(包括盈利减少、亏损均	曾加、由盈转亏) □
16 盈利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业务量 □	②税费 □ (③成本费用 □	④其他 □
17 企业本季对劳动力的需求比上季	①増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如果)	选②,下一条跳过)
18 劳动力需求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经济效益 🗆	②订单变动 口 (③劳动力成本 □	④其他 □
19 企业是否考虑或正在转型升级	①是 🗆	②否 □ (如果)	选②,下一条跳过)	
20 如果企业考虑或正在转型升级,原因	是			
①市场萎缩、竞争激烈 □	②发现商机、技术位	到新 □ 3	其他 □	
21 企业本季综合经营状况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	○不佳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一定规模以下的服务业行业法人单位。具体包括: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
 -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 录入基层表数据,调查单位 2017 年 9 月 26 日前网上填报或纸介质报送,各调查队进行数据审核、验收、查询,各调查总队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前上报国家统计局。

组织机构代码□□□□□□□□□□□□□□□□□□□□□□□□□□□□□□□□□□□□			表 号: F 2 2 0 - 4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 年 4 季	文 号: 国统字(2016) 125 号 有效期至: 2 0 1 8 年 1 月
01 企业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①是 □	②否 □	, ,,
02 企业执行何种税收种类	①增值税 □	②营业税 □	③免税 □
03 本季各有关部门对贵企业收费比上季	①増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④无收费情况 □
04 企业本季流动资金比上季	①充足 □	②一般 □	③紧张 □
05 本季企业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贷款情况			
①贷款需求全部满足 □ ②贷款需	求部分满足 □	③有贷款需求但5	未贷到款 □ ④无贷款需求 □
06 企业在融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困难			
①金融机构评估不通过(缺乏抵押资产	、缺乏第三方担保	、评级未达到银行标	准等) □
②融资成本太高 □ 3 融资目	寸间长、手续繁琐	□ ④其何	也 🗆
07 企业融资主要来源			
①银行贷款 □ ②民间借款 □	③专项资金 □	④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勾 □ ⑤其他 □
08 企业获取新技术等科技成果的途径	①联合开发 □	②技术成果转让 □	③其他 □ ④没有 □
09 企业获取新技术等科技成果面临的主要	要困难		
①资金不足 □ ②缺少联合开	发途径 □	③技术市场尚	不完善 □ ④其他□
10 企业本季应收未收款比上季			
①増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④没有 □ (本	项如果选②或③或④,下一条跳过)
11 如果应收未收款增加,主要影响因素	①欠款方资金紧引	₭ □ ②欠款方故	故意拖欠 □ ③其他 □
12 企业本季销售(服务收费)价格比上率	季 ①上涨 □	②持平 □ ③下降	降 □ (如果选②或③,下一条跳过)
13 如果销售(服务收费)价格比上季上海	涨,主要影响因素		
①原材料价格 □ ②劳动力成本 □	③费用支出 □	④市场竞争 □ ⑤	其他 □
14 企业本季营业收入比上季 ①	増加 □ ②	持平 □ ③减少	▶ □ (如果选②,下一条跳过)
15 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	市场需求 □ ②	产品价格 口 ③其何	也 🗆
16 企业本季单位营业成本比上季 ①	上升 口 ②	持平 口 ③下降	降□ (如果选②或③,下一条跳过)
17 如果企业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影响因	素		
①原材料价格□ ②劳动力成本□	③融资成本□	④研发与宣传□ ⑤	其他 □
	下一条跳过)		
①增加 (包括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持	田亏为盈) 口 ②	持平 🗆 ③减少(包	回括盈利減少、亏损增加、由盈转亏) □
19 盈利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业务量 □	②税费 □ ③反	成本费用 □ ④其他 □
20 企业本季对劳动力的需求比上季	①増加 □	②持平 □ ③ ※	咸少 □(如果选②,下一条跳过)
21 劳动力需求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经济效益 □	②订单变动 □ ③剪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下佳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一定规模以下的服务业行业法人单位。具体包括: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
 -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 录入基层表数据,调查单位 2018 年 1 月 19 日前网上填报或纸介质报送,各调查队进行数据审核、验收、查询,各调查总队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前上报国家统计局。

五、附录

指标解释

《服务业调查单位经营情况》(F219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0、Z、S、V)组成。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5 民政;9 工商;Y 其他。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法定代表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又称"单位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 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指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 区划代码, 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 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 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 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所有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单位均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单位 免填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 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开业(成立)时间 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 3.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 (1) 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 (2) 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 (3) 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动,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 4.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 5.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 6.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 7.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行业代码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填写行业小类代码。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 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 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 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 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 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 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 (8) 其他内资企业: 指上述第(1) 条至第(7) 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 (12)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 (1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 (1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 (16)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 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 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 的集体协议控股。
-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 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

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 的私人协议控股。

-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 9.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报告期内营业时间 指在报告期内实际营业的月数。

报告期未完全营业原因(不包括节假日) 如果企业在报告期内没有完全营业,按给出的原因的序号填写在相应的方框中。

(二)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季金额数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季金额数填报。

营业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季金额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 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 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 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季金额数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季金额数填报。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针对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实现的增值额,企业在报告期内应交纳的税金。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 — 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一(进项税额 一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一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一(进项税额一进项税额转出一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 (1) 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 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 = 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
$$\frac{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 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 2.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一季度:
$$1$$
-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月平均人数 + 2月平均人数 + 3月平均人数}{3}$

二季度:
$$1$$
-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月平均人数 + ... + 6月平均人数}{6}$

三季度:
$$1$$
-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月平均人数 + ... + 9月平均人数}{9}$

或 (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2
- 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本季平均人数 =
$$\frac{$$
报告季内3个月平均人数之和 $}{3}$

3.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 =
$$\frac{$$
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 12

或:

年平均人数 =
$$\frac{$$
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 $}{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 =
$$\frac{$$
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 + 12月平均人数 $}{12}$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